

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2021 年 1 月 8 日)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而编制。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5610610；电子邮箱：mdjzfgjj@126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遵照执行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要求，有序开展全年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，以公开促实效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力度和质量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全面落实。全年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2 件，按期公开年度预算、决算信息、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、官方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公开政策信息，并加以解读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。畅通受理渠道、精准规范答复意见、建立会商机制，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，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标准有序。以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为抓手，摸清信息底数，按要求公开执行。执行规范性文件公开及报送市政府公报程序，梳理定位政府信息在公开平台发布栏目，严抓发布前审核、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逐步强化。以机制建设为保障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、依申请公开会商机制、公开平台安全预警机制，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。积极参加市级信息公开培训，组织开展中心信息公开培训，共70余人次参加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1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	0	0	0

项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5	158.11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	0	0	0	0	0	0	0

	查询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市公积金中心在推进信息公开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：主动公开力度有待加强，信息更新速度有待提高。2021年市公积金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17号），紧紧围绕市公积金中心工作和广大缴存职工的期盼。在2020年信息公开指南的基础上，梳理、调整信息公开目录，完善市公积金中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，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制度。进一步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突出公开重点，加强督促检

查，加快信息更新速度，增强公开实效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透明度，更好地为公众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